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六（以下糝合諦閑大師《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》）

◎天台四教頌（此明如來漸次差別：即隨順覺性之次第差別）

- 一、七賢七位藏初機，通教位中一二齊，別信并圓五品位，見思初伏在凡居。
 - 二、果位須陀預聖流，與通三四地齊儔，并連別住圓初信，八十八使正方休。
 - 三、圓別信住二之七，藏通極果皆同級，同除四住證偏真，內外塵沙分斷伏。
 - 四、八之十信二惑空，假成俗備理方通，齊前別住後三位，并連行向位相同。
 - 五、別地全齊圓住平，無明分斷證真因，等妙二覺初二行，進聞三位（行）不知名。
- ◆一、乃藏通內外凡，別圓外凡位也。（內凡：心遊理內。外凡：心遊理外。）
 - ◆二、在藏通已入聖流，在別圓猶在內凡也。
 - ◆三、在別圓尚在內凡，在通教三人同斷思惑盡，在藏教已臻極聖也。
 - ◆五、別教約位，從初住至等覺四十一位。約斷證，別初地與圓初住相等。妙覺與二行相

齊。圓教三行，別教不知名字。況後位耶？更須進斷三十品無明，方證圓教極果。即此謂如來世尊，所言所證所得，差別之相若此。（以上糅合《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》）

○善男子！一切菩薩，見解為礙，雖斷解礙，猶住見覺……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。

◆菩薩：指別教八住至十迴向，圓教八信至十信位也。頌曰：『八至十信二惑空，假成俗備理方通。齊前別住後三位，併連行向位相同』。見解為礙者，謂彼淨解為自障礙，而欲斷之。從八住去，位位斷，位位證也。雖斷解礙，猶住見覺者，謂能見淨解為礙者，即是隨順覺性。今雖斷於解礙，而猶住著見解為礙之覺性。此即中道法愛也。執以為是，不復進求，故云：猶住見覺。既往此覺，則此覺亦為障礙，故云：覺礙。教中訶為頂墮是也。又云為礙者，以其為圓覺之礙故。而不自在者，不能任運趣入圓覺也。名菩薩者，對前顯勝，上求之心超凡位也。名未入地者，對後顯劣，下化之功，不及聖位故。然既已超凡，雖不及聖，則於覺性自然不逆，故稱隨順。

△頂墮：是一個佛教術語，出自天台宗的教觀（如《摩訶止觀》），意指修行者在修道過程中，雖然證得了相當高的階段，但因對修行狀態產生執著（法愛）或沒有方便智慧攝持，導致從高位退墮到較低的階位，甚至退墮到惡道。

◆前為觀行位中之凡夫，此為相似位中之菩薩。一切菩薩，專指圓教八信至十信，別教八住至十回向而言。圓教七信，見思已空。至八信進斷界內塵沙。九信十信，斷界外塵沙。內外塵沙惑空，故稱二空。別教八住，與圓教八信位齊，因別教乃鈍根大士，破塵沙惑不易。須經歷十行，塵沙方破，又經十回向，空假能通，契中道觀，方伏界外無明也。上文見解為礙，然斷此見解，而仍存有滅見解之覺，仍是障礙。別教自八住至十回向，往往識中道實性，而為中道所迷，所謂無量劫來生死本，癡人認作本來人。故曰覺礙為礙而不自在。此等人若不遇如來，未易除此障礙。故由十回向而登初地，功夫最難！蓋破異相無明易，破住相無明難。如用功之人，稍得受用，便執著此受用而不能進步。

○善男子！有照有覺，俱名障礙。是故菩薩常覺不住……礙已斷滅，無滅礙者。

◆此承前正明也。前云見解為礙，即是有照，以非照莫見故。又云猶住見覺，即是有覺，以非覺莫住故，俱名障礙者，謂所照之礙，固是障礙。而能照之覺，亦名障礙。以住著，則障礙圓覺性故。是故常覺不住者，謂有照有覺，俱名障礙之故。所以入地菩薩，無時不照，所謂寂而常照，是故不成礙，以不生住著心故。正以不生住著，則所照之礙，與能照之覺者，同時寂滅，皆不離圓覺性故。此義不易明顯，故又以喻明之，故云譬如有人也。有人：謂期死之人；自斷其首：謂期死之人，起心斷首而死，以刀自斷其首。首未斷時，則首為所斷，人為能斷。至已斷故，則所斷之頭非己，能斷之人亦亡，故云無能斷者。此喻照與照者同時寂滅之義，可以極甚明顯矣！若更以法合者，則是入地菩薩，以滅礙之心，自滅諸礙。礙未滅時，則礙為所滅，覺為能滅。至礙已斷滅，則所滅之礙既空，能滅之覺亦盡，皆不離於圓覺性故。上云照與照者，同時寂滅，即此意耳。

◆此法身大士用功方法，然凡夫亦不可不知。圓教初住以上，別教登地以上，雖得受用，

仍須用功。唯此乃用法界觀，修楞嚴三昧，與地前用功不同。覺是體，照是用。以始覺之智，照本覺之體，此是地前功夫。四住雖除，無明未脫。有此照覺，仍是障礙，「因有能所故」。能照是心，所照是境，境即無明是也。至登地以後，不必用照，只須了得無明性空，無明即是實性。只有一覺，覺外並無諸法。雖是常覺，亦不住覺。外無所照，內無能照，故云照與照者，同時寂滅。此是登地菩薩境界。地前尚不能知，何況凡夫？故復設為譬喻。能斷之人，喻能照；所斷之首，喻所照。礙心為能照，諸礙為所照；所滅之礙既滅，能滅之智亦亡也。

○修多羅教，如標月指。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……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。

◆此慮後防問也。恐後有人問曰：地前與地上，雖位分淺深，均屬依教修習。何故地前，則歷位成執。登地，就常覺不住。豈非世尊施教，地前則聽其自便，地上則私與解銷？若爾，則無緣慈如是，便非世尊施教之所應耶？故世尊以此防云：修多羅教，如標月指云云。教：通指如來所說一切經。標指者，楞嚴云：『如人以手指月示人』。以手指月，

謂指為標月之指。彼經蓋是以指喻教，以月喻心。意顯如來說教，原為示心。標月之指，即喻示心之教。若復見月者，經又云：『彼人因指，應當看月』。喻學者借教，應當觀心。了知所標畢竟非月者，經又云：『若復觀指，以為月體，此人豈唯亡失月輪，亦亡其指』。意顯不應執指，喻學者看教，即謂明心。豈唯不知心，亦復不知教。意顯不應執教。

◆今經能喻同楞嚴，所喻稍異於彼。蓋如來於地前地上，立位顯覺，皆為修多羅教，即同能標之指。然立位顯覺，原為破障成慧，即同所標之月。故云：如標月指。果其破障成慧，立位顯覺，亦不應住。故云：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有能標之指，畢竟非月。豈唯如來一佛所說，不應住著，則諸佛皆然。故云：一切如來，乃至亦復如是。是知地前地上，智分劣勝。智劣則成執，智勝則常照，非佛有私，不得故作是問，恐招謗佛之愆。防問已竟，仍歸正結，故曰此名云云。

◆月譬圓覺妙心，指譬修多羅教。凡看經人，應由文字，悟實相妙理。了得文字不是妙理，知所標之指非月。未悟以前，須由文字研求妙理。既悟以後，須修圓覺而不可執著文字。